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525

10位ISBN编号：751183352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王骥 法律出版社 (2012-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内容概要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ISBN：9787511833525，作者：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作者简介

王戩，女，1975年11月生，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2001年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4年博士毕业于四川大学，2006至200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

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检察原理与检察制度。

主持和参与中国法学会、教育部、司法部、上海哲社等研究项目多个。

参编《刑事诉讼法学》、《诉讼证据法学》等教材和教辅材料近10部。

在《法学家》、《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刑事诉讼的宪政考量 第一节宪法与刑事诉讼：以权利为起点的逻辑关联 一、宪法中的权利：宪政的重要指针 二、宪法权利的根本性：高级法的普适性应用 三、刑事诉讼权利的特殊属性：部门法对高级法的独有链接 第二节诉讼是宪法的渊源：从权利救济的视角 一、诉讼的权利救济属性 二、刑事诉讼权利及其保障的宪法化 第三节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护：与权力的现实对抗 一、刑罚权的运行与功能 二、刑事诉讼与刑罚权 三、权利规则：刑罚权的界限 第二章宪法与刑事诉讼关系的实证考察 第一节强势关联之一：以美国为范例的“绝对强势”的分析 一、刑事诉讼宪法化 二、形成的历史背景 三、形成的原因分析 四、美国模式的域外影响 第二节强势关联之二：以德国为范例的“相对强势”的分析 一、宪法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影响 二、宪法对刑事诉讼强势影响的制度性保障 第三节强势关联之三：以英国为范例的“实质强势”的分析 一、形式上的弱势影响 二、实质上的强势影响 第四节宪政欠发达国家宪法与刑事诉讼的弱势关联 一、弱势关联的通常表现 二、弱势关联的形成原因 第三章宪法与刑事诉讼关联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宪政发达国家宪法对刑事诉讼影响的逐步加强 一、强势影响的历史基础 二、强势影响的逐渐演化 第二节发展中国家宪法对刑事诉讼影响由弱渐强的演变趋向 一、由弱到强的历史转变 二、转变的启示 第三节国际人权公约与刑事诉讼的宪法关联 一、国际人权公约与刑事诉讼的关联：以人权保障为起点 二、国际人权公约中的权利保护：刑事诉讼的又一宪法渊源 第四章宪法对刑事诉讼影响趋强的成因 第一节宪法与刑事诉讼共有的政治性 一、宪法的政治性 二、刑事诉讼程序决定于宏观政治体制 三、刑事诉讼反映微观民主政治 第二节刑事诉讼中自由的特殊性与宪法的关联 一、宪法规范中的自由 二、刑事诉讼对人身自由的特殊关注 三、刑事诉讼对自由保护的特殊形态 第三节宪法与刑事诉讼共有的控权性 一、宪法的控权性 二、“控权”与“卫权”：刑事诉讼的艰难选择 三、控权性：刑事诉讼的价值优位选择 第五章我国宪法与刑事诉讼关系研究 第一节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配置 一、司法权的规范运行：刑事司法改革的前提性命题 二、司法权运行的权利保障功用：刑事司法改革的宪政基础 第二节刑事诉讼权利的保障与强化 一、我国刑事诉讼权利宪法化的双重分析 二、宪法权利对刑事诉讼的有效保障 三、实现刑事诉讼权利的可诉性：不当限制之后的宪法救济 第三节刑事诉讼程序的合宪性整合 一、宪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制度性转换：释宪制度 二、宪法基本权利对刑事诉讼的指引与制约 第六章我国宪政体制下检察权的属性与职能 第一节检察机关的权力性质：围绕宪法规范的争议 一、我国关于检察权性质的争论：权利保障的前提性障碍 二、监督的语义分析：权利保障的目标化设定 第二节我国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法律监督视角下的权利保护 一、从宪政过程看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发展 二、法律监督权在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的适用 三、加强法律监督职能的权利保障含量：检察改革的进路分析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律的发展回应现实的需要，但是它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政治环境。

透过韩国宪法的发展史可以看出韩国历史发展独具特色之处。

而这一不同之处亦体现在韩国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联结上。

1894年之前，韩国传统社会中存在固有的法的理念，作为韩国成文法之源的高丽法典，其思想基础是唐律的思想，法的基本理念是儒教的政治哲学。

1894年的甲午改革，使传统的韩国法开始接触“西洋法”，进入文化冲突与融合的新时期。

在西洋法的移植中，韩国最先接触的国家是英美，但是，以判例法为特征的英美法体系难以在韩国落地生根，主要原因在于东亚与西方传统文化不同，思考方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从1884年开始，通过传教士的活动，韩国同法国进行接触，西方自然法精神对韩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法国法的移植过程也因1910年日本殖民统治而中止，取而代之的是德国法。

1945年8月，从殖民统治中获得解放的韩国成为主权国家，但是1945年至1962年韩国法制形成的关键时期，美国最初在韩国实行军政，对殖民地法制进行清算，英美法律模式回归，尤其反映在实行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制度上。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韩国宪法与刑事诉讼法应运而生。

韩国独立后于1948年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它不仅象征主权国家的独立与尊严，同时对其他立法活动提供了统一基础。

宪法的制定意味着殖民地统治历史的最终结束，表明以国民主权为基础的自由独立国家的诞生，宪法规定的国民人权从理想上升到制度保障，形成了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较为合理的关系。

自由主义、民主主义被确认为宪法的最高价值，并赋予宪法以正当性基础，为推行社会的法治化提供了统一的立法基础。

与此相适应，1948年根据军政命令，在引进了英美的当事人主义的诉讼体制之后，法典编纂委员会起草了刑事诉讼草案，并向国会提出。

刑事诉讼法草案的基本原则是采取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制度，并参照英美法系诉讼制度，力求在诉讼体制中协调个人权利与公益的矛盾，保证裁判的迅速性与正确性。

1954年2月《韩国刑事诉讼法》制定，并于同年9月23日公布实行。

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对于构成完整的法制形态，保护国民权利与自由起着重要作用。

1962年随着旧法律的清理结束，韩国于1962年颁布新的宪法。

到20世纪70年代初，由于韩国的社会和经济发生迅速的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以及国际形势和南北对话的需要，韩国于1972年11月通过公民表决修改宪法，通称维新宪法。

此后，韩国又于1980年通过《第五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以实现真正的民主、社会公正和公民的福利为宗旨，但由于保留了维新宪法的专制性质而被有关方面强烈要求修改。

1987年通过《第六共和国宪法》。

与宪法发展同步，为适应社会发展，《韩国刑事诉讼法》也经历了九次部分修改，形成了现在的以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为基础，吸收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的长处并加强当事人主义、公判中心主义的刑事诉讼制度。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编辑推荐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由王骥著。
一国的刑事诉讼与其宪政水平和宪法紧密相连。
无论是从宪政发展视角还是宪法规范层面，刑事诉讼中存在的问题都不能局限于部门法的角度进行简单的思维考量和逻辑论证。

<<论宪政与权利维度的刑事诉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